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4月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经过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拟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2019年1月8日,公司与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向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从事光伏发电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已初步确定,交易各方正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1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模拟重组后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本报告期	2017年同期数			
		上年披露数	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调整后数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04,476	489,839	166.31	888,575	46.81
营业利润(万元)	161,709	40,367	300.60	90,581	78.52
利润总额(万元)	162,652	35,305	360.71	91,435	7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872	35,266	163.35	56,612	6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28.13	0.35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10.00%	-2.52	7.69%	-0.21
项目	2018年本报告期	2017年同期数			
		上年披露数	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调整后数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2,446,409	814,665	200.30	2,416,997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47,181	433,617	233.75	1,208,665	19.73
股　本(万股)	316,306	116,699	171.04	116,699	17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3.72	23.13	10.36	-55.83

注: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2、模拟重组后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263万元	盈利:107,8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41%	

注:模拟重组后,即视同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已完成对中联环境的重组,按照100%股权合并中联环境之损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8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环卫装备的龙头企业中联环境100%的股权。受益于《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利好因素的影响,2018年我国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市场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强势引领行业发展。公司研制的智能环卫机器人、智能驾驶环卫车等高端装备取得了重大突破,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了跨越式的增长。

2、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8年将中联环境全年纳入合并范围,而“上年同期”仅将中联环境2017年7-12月纳入合并范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000万元-1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0.43%-268.63%;本次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72万元,对比下降17.81%。

导致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公司在前次披露业绩预告时,将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追溯口径全部视作100%,未考虑2017年7月-2018年11月最终控制方控股比例仅51%。

2、后经查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有关工作精神、结合过往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案例,并与年报会计师进行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业绩快报将2017年7月-2018年11月的追溯期间中联环境合并股权比例由100%调整为51%,49%部分计入到“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前次披露业绩预告至本次披露业绩快报期间,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的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1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与上年同期实际数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上年披露数	追溯调整后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9,065万元	盈利:14,3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72%-175.79%	比上年同期增长:60.39%-74.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0.08元	盈利:0.08元	盈利:0.05元

注: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2)与模拟重组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3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19,4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51%-28.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0.08元	盈利:0.06元

注:模拟重组后,即视同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已完成对中联环境的重组,按照100%股权合并中联环境之损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8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联环境100%股权。中联环境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变化。

2、公司2018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联环境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对比数进行追溯调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429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公司公告称,全资子公司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金控)持有34%股权的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司上述投资存在全额减值风险。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8年10月9日,公司在回复我部问询函的公告中称,鑫合汇作为互联网金融信息平台,收入来源于借贷双方提供撮合服务,其经营模式不涉及金融产品逾期导致本金及利息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有媒体报道称,2018年8月,鑫合汇已宣布逾期。同时,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中对持有的鑫合汇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资产法进行评估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约6.15亿元)。请补充披露:(1)说明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鑫合汇自2018年8月以来的经营状况和风险处置过程;(2)结合公司前期回函,说明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中,对鑫合汇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3)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5条的规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根据媒体报道,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鑫合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在鑫合汇平台融资的情形及具体金额;(2)美都金控作为鑫合汇的股东,对鑫合汇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借款等;(3)美都金控与鑫合汇的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可能涉及鑫合汇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近年来,公司先后溢价48255.9%、278.58%和264.65%收购鑫合汇、德朗能动力和瑞福锂业。其中,德朗能动力自收购完成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瑞福锂业收购完成后首年即大幅亏损。目前公司对鑫合汇的长期股权投资又面临全额计提减值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勤勉尽责方面存在重大疑问,请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1)公司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交易对手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1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

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14.93亿元,较2017年下降323.14%。其中:2018年第四季度因铝价大幅下跌、主要成本要素价格上涨、集中检修设备、有息债务本金增加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15.86亿元。

请说明:(1)年报显示,2018年第四季度,因铝价下跌而主要原材料及电价上涨,你公司对主要设备进行集中停产检修,增加修理费用和减少产量等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同时,你公司2018年的生产量及销售量较2017年分别增加15.42%及18.85%。请说明你公司在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设备集中停产的情形下,2018年的生产量及销售量仍然较2017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8年第四季度你公司巨额亏损,而2019年一季度你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左右。请结合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政策、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各季度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在2018年第四季度部分主要设备集中停产检修的情况下,2018年的生产量及销售量仍然较2017年分别增加15.42%及18.85%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17年9月将曲靖云铝淳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鑫铝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产销量中仅包含了淳鑫铝业9-12月数据,2018年产销量中包含了淳鑫铝业全年数据(2018年淳鑫铝业原铝产量38.10万吨,2017年9-12月原铝产量为12.57万吨),2018年四季度集中检修停槽154台,减少四季度铝产量约2.8万吨,因此公司2018年的生产量及销售量较2017年分别增加15.42%及18.85%是合理的。

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产销量较2017年度增加,主要是公司2017年的产销量只包含淳鑫铝业9-12月份的产销量,而2018年包含了其全年的产销量。

(2)公司各季度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业绩盈余管理情形的说明。

2019年一季度公司紧紧抓住氧化铝、阳极炭素等大宗原辅料价格明显下降的有利时机,狠抓降本增效措施的落实,实现了安全平稳生产和扭亏为盈。一是2019年一季度氧化铝、阳极炭素等大宗原辅料价格环比2018年四季度有一定程度下降;其中2019年一季度氧化铝市场均价2,675元/吨,较2018年四季度下降161元/吨;阳极炭素均价3,744元/吨,较上年四季度下降270元/吨;二是公司2018年末结余的存货在今年一季度实现销售,由于在2018年末已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因此没有对今年一季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今年一季度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约1.69亿元;三是2019年一季度公司及各下属企业确认各类政府补助收入0.65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综上,公司不存在业绩盈余管理的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所处同行业部分企业尚未公告2019年一季度业绩,暂时无法进行准确对比。

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2018年四季度受电解铝价格大幅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大额经营亏损;2019年一季度盈利的原因是公司2018年末结余的存货在今年一季度实现销售,由于在2018年末已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因此没有对今年一季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一季度公司收到了大额政府补助。

问题二: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9,497,292.92	-44,415.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1,954,171.76	7,601,140.9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9,433,544.97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9,957,577.82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1,881,466.31	87,216,257.55
十四、其他	235,633.74	2,508,385.01
合计	632,959,687.52	97,281,368.10

(1)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你公司对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61,494,860.73元,计提理由为预计无法收回;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公司)计提坏账准备4,851,395.00元,计提理由为按账龄计提。两家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占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74.13%。请说明:①禄丰公司和云南公司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两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与两家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具体模式。②上述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和原因,并说明禄丰公司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为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已采取的措施。③你公司以前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未出现禄丰公司,你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是否系本报告期内发生即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谨慎,是否在业务发生前可以合理预见应收账款存在收回的较大困难。④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审计的主要过程,并对上述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时点的准确性、计提金额的谨慎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你公司对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等多个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理由为关联方不计提。其中: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为2,368,746.83元,坏账准备为0,计提比例为100%,计提理由为“法院判决,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对方无足够的财产可执行”;其他应收款为3,136,662.97元,坏账准备与计提比例均为0,计提理由为“关联方不计提”。你公司对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于期末减值为0。请说明:①你公司对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否计提了坏账准备,你公司对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计提坏账准备理由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报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错误。②结合相关关联方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偿债能力、经营情况、是否提供了足额的抵押或担保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及映期末应收款项面临的回收风险,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说明依据。

(3)关于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2亿元,较2017年同比上升88.39%。请说明:①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的情况,并说明原因。②请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存货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等,说明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充分性和本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物流公司和云南正达矿业小额信贷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计提减值29,187,386.95元和10,246,158.02元。请说明:①两家公司的基本信息、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以及经营风险情况。②结合两家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你公司集中在本报告期对两家公司计提减值的原因、会计处理过程及金额确认的依据。③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适当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6,730.22万元,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14,265.28万元。请说明:①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的情况,并说明原因。②请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存货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等,说明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充分性和本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6,188.15万元,涉及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7万吨/年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47,402,027.10	工程项目停建
20MW铝空气电池生产线(产业化一期)项目	10,428,091.00	工程项目停建
一期20万吨/年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	4,051,348.21	工程项目停建
合计	61,881,466.31	--

请说明:①上述项目停建的原因,你公司此前的投资建设行为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和审计的主要过程,是否对在建工程及其实际状况进行过盘点。②你公司30万吨-年铸造用铝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的完工进度为99.5%,请说明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如已达到,请说明公司是否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如未达到,请说明预计转入时间以及转入条件,并评估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减值。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项目转固及减值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该等项目实施过盘点。

回复:

(1)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你公司对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61,494,860.73元,计提理由为预计无法收回;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公司)计提坏账准备4,851,395.00元,计提理由为按账龄计提。两家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占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74.13%。

①禄丰公司和云南公司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两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与两家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具体模式。

禄丰公司为云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禄丰公司和云南公司自2016年10月不纳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合并报表范围,禄丰公司和云南公司在与公司发生业务合作期间,两家公司不在云南冶金合并报表范围内。

以上两家公司是云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省属国有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汇鑫”)以国内信用贸易业务方式与以上两家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②上述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和原因,并说明禄丰公司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为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已采取的措施。

2017年1月到2018年6月,公司与禄丰公司在业务合作期间共形成应收账款61,494,860.73元;2017年1月到2017年10月,公司与云南公司在业务合作期间共形成应收账款4,851,395.00元。宏观经济下行和云南公司及禄丰公司经营状况变差是公司与以上两家公司形成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特别是2018年下半年以来,以上两家公司相继“减产停产,并于2018年四季度进行了人员分流安置,两家公司的信用风险显著提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以上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在2018年6月、2018年9月分别对以上两家公司发出了三份催收函,并多次派专人到以上两家公司催收,也请云南省国资委协调催收事宜,但也未收回上述应收账款。

③你公司以前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未出现禄丰公司,你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是否系本报告期内发生即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谨慎,是否在业务发生前可以合理预见应收账款存在收回的较大困难。

公司在2017年末对禄丰公司的应收账款为61,032,379.76元,采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3,051,618.99元,因此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出现禄丰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对禄丰公司的应收账款补提58,443,241.74元坏账准备,公司在与禄丰公司发生业务前,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没有预见到应收账款存在收回的较大困难,同时公司在多年的与国有企业业务往来中没有发生过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所以没有预见该项应收账款存在收回的较大困难。

按照云南省政府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合作协议,2019年1月,云南公司成为了云南冶金的子公司,公司与以上两家公司成为了关联方。目前,公司正与中铝集团和云南冶金就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收事项进行协商,预计回收具有一定的可能性。

④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审计的主要过程,并对上述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时点的准确性、计提金额的谨慎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云南公司和禄丰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是:

①核查了签订的销售合同,并对形成应收账款的相关凭证进行了检查;

②获取了公司对云南公司和禄丰公司的催款函;

③取得并审阅了云南公司停产并进行人员分流安置的方案;

④对公司做出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进行评估。

我们认为,公司于2018年对上述两家公司全额提取坏账准备是适当的。

(2)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你公司对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等多个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理由为关联方不计提。其中: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为2,368,746.83元,坏账准备为0,计提比例为100%,计提理由为“法院判决,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对方无足够的财产可执行”;其他应收款为3,136,662.97元,坏账准备与计提比例均为0,计提理由为“关联方不计提”。你公司对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于期末减值为0。

①你公司对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否计提了坏账准备,你公司对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计提坏账准备理由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报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错误。

公司对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没有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没有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是关联方不计提,公司的年报披露中填报有误。

②结合相关关联方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偿债能力、经营情况、是否提供了足额的抵押或担保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及映期末应收款项面临的回收风险,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说明依据。

公司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判断时,按照会计政策,对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期后已收回款项、关联方款项、保证金等不再进行减值测试)。公司采用的信用风险特征坏账测试方法是账龄分析法。公司的坏账政策能合理反映期末应收账款面临的回收风险。

以对关联方物流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单独减值测试为例,一是公司与物流公司同时发生购销业务,公司期末对物流公司的欠款远大于对其的应收账款,公司能够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二是公司与物流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从目前情况看,尚属正常;三是期后已经收回部分款项,没有出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迹象。综上,公司判断对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无减值风险。

(3)关于存货跌价损失的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2亿元,较2017年同比上升88.39%。

①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的情况,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毁损、滞销的情形,但在2018年末因铝价下跌发生了较大的存货跌价损失。

②请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存货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等,说明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充分性和本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A.期末存货的成本、可变现净值及提取的跌价准备

2018年四季度铝锭价格持续下跌,SHFE现货铝2018年12月合税月均价为13,619元/吨(不含税价11,740元/吨),2018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铝现货均价为13505元/吨(不含税价11,640元/吨),公司2018年12月31日铝锭的库存成本高于其市场价格。公司按含税价13,360元/吨(不含税价11,517元/吨)作为铝锭的估计售价,再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后,对相关存货(铝锭、铝合金、铝加工产品、为生产铝产品而持有的氧化铝、阳极炭素)的期末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公司2019年1至2月累计销售铝产品超过24万吨,已超过2018年期末相关存货的数量,同期长江有色、广东南储华南A00铝现货日平均含税价格13,370元/吨,与公司年末估计的售价大体相当。相关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库龄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元)
原材料-氧化铝	不超过30天	65,308,947.59
原材料-阳极炭素	不超过45天	10,552,376.31
在产品、半成品-铝产品	不超过40天	23,449,846.52
库存商品-铝锭	不超过15天	6,065,580.77
库存商品-铝加工产品	不超过25天	48,854,185.03
合 计		154,230,936.22

公司下属的炭素生产企业,按含税价3,980元/吨(不含税价3,431元/吨)作为阳极炭素的估计售价,以此为基础对相关存货(石油焦、阳极炭素)的期末可变现净额进行估计。下属的氧化铝生产企业,按含税价2,800元/吨(不含税价2,413元/吨)作为氧化铝的估计售价,以此为基础对相关存货(铝土矿、氧化铝)的期末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上述估计售价与期后的价格大体相当。相关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库龄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元)
原材料-石油焦	不超过45天	9,142,447.34
在产品、半成品-阳极炭素	不超过45天	24,234,263.71
库存商品-阳极炭素	不超过30天	2,164,209.23
原材料-铝土矿	不超过45天	1,502,115.01
在产品-氧化铝	不超过25天	17,174,830.12
合 计		54,217,865.41

此外,公司生产氧化铝的副产品赤泥,与云南九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公司按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估计其可变现净额,期末跌价准备余额23,780,421.98元。

B.本报告期跌价准备转销的情况

公司对已领用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在结转成本时,将已提取的跌价准备一并进行结转。本报告期转销跌价准备20,415,625.66元,均是对年初存货提取的跌价准备。

C.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铝业披露了2018年报,部分公司披露了2018年业绩预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摘录如下:

a.中国铝业

2018年原铝板块的税前利润为-8.6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8.27亿元减利16.95亿元。主要原因是原铝成本中的氧化铝和阳极炭素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跌所致。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8.11亿元,与2017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4.57亿元相比增加3.54亿元。

b.中孚实业

2018年铝行业形势依然严峻,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氧化铝、原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8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共计提存货减值和坏帐准备等资产减值损失3亿元以上。

综上,2018年度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大量毁损、滞销的情况,公司根据期末持有存货实际情况,谨慎考虑了影响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项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适当。

③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是:

①获取了与在建工程项目暂停建设相关的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②了解并测试了与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③对相关固定资产组实施监盘程序,实地观察资产的状况;

④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组实际情况及管理层未来的计划,评估管理层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⑤引入评估专家评价管理层使用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模型,包括对减值测试方法、折现率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

我们对主要的固定资产实际状态进行了监盘程序,确认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状态与披露情况一致。

(6)关于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6,188.15万元,涉及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7万吨/年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47,402,027.10	工程项目停建
20MW铝空气电池生产线(产业化一期)项目	10,428,091.00	工程项目停建
一期20万吨/年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	4,051,348.21	工程项目停建
合计	61,881,466.31	--

①上述项目停建的原因,你公司此前的投资建设行为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和审计的主要过程,是否对在建工程及其实际状况进行过盘点。

A.7万吨/年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和一期20万吨/年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

鹤庆溢鑫成立于2007年10月,成立之初是云南冶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鹤庆县及大理州境内铝土矿的勘探业务;2011年为加快对鹤庆县铝土矿资源的开发利用,鹤庆溢鑫与生产石油压力支撑剂为主要产品的原鹤庆科鑫矿业有限公司整合,成为混合所有制结构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冶金;鹤庆溢鑫自2007年至2010年开展了为期三年的铝土矿找探矿工作,拥有铝土矿探矿权6个,探获经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铝土矿资源量632万吨(332+333),面积190平方公里。同时石油压裂支撑剂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当时盈利前景较好,2011年鹤庆溢鑫决策建设“一期20万吨/年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为加快省内铝土矿资源整合,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鹤庆溢鑫57.18%股权并进行单独增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铝业”)于2015年6月收购了云南冶金所持有鹤庆溢鑫57.18%股权,云铝文山铝业成为鹤庆